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4602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恩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孫國軒

債 務 人 潘建璋即潘俊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5712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

01 14年7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
02 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